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104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
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4年8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3927B號函、
 臺北市府教育局104年9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8543800號函
 計畫期程：104年08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5年1月20日前
 所屬年度：104年度
 計畫主持人：曾騰龍校長
 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國教署 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	
人事費	0	0	0		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	
業務費	1,374,000	687,000	687,000	50.00%	1,195,570	178,430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50%)	
設備及投資	0	0	0		-	0		*餘款繳回方式	
合計	1,374,000	687,000	687,000	50.00%	1,195,570	178,430	89,2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 _____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89,215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 _____元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 _____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	
彈性經費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			實支總額(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分攤機關名稱							分攤金額(元)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	597,785	執行比率(E/A)= 87.01%
2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			597,785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3									
4									
合計	合計							1,195,570	

業務單位：

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104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
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4年8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3927B號函、
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9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8543800號函
 計畫期程：104年08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5年1月20日前

所屬年度：104年度
 計畫主持人：曾騰灝校長
 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國教署核定 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	
人事費	0	0	0		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	
業務費	0	0	0		-	0			
設備及投資	1,374,000	687,000	687,000	50.00%	1,350,000	24,000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	
合計	1,374,000	687,000	687,000	50.00%	1,350,000	24,000	12,000	*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_____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12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_____元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	
				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			
彈性經費	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	
				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		
1					國教署	675,000			
2				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675,000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合計						1,350,000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